

投資人權益的保護者

—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壹、中心簡介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為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於民國（下同）92年1月15日正式設立之投資人保護機構，專責處理證券及期貨市場民事交易糾紛，並以落實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權益之維護，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健全發展為目的。

貳、中心業務及服務介紹

投保中心辦理相關主要業務事項有提供投資人有關證券及期貨相關問題之諮詢申訴、調處、辦理團體訴訟及保護基金之償付等，詳細內容說明如下：

一、諮詢申訴、調處

投保法第22條規定，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若與發行人、證券或期貨相關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等間，因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或期貨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產生民事爭議時，可向投保中心提出申訴或申請調處。

投資人若有因證券或期貨交易而發生民事爭議時，可以電話（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書面（含郵寄、傳真、網路）或親臨投保中心之方式，提出申訴或調處。本中心處理投資人申訴證券暨期貨交易糾紛案件時，均本熱誠服務態度積極協助投資人解決問題，除以電話向申訴人說明原委或函請受申訴單位提出說明，協助雙方解決紛爭外，若案情較為複雜或求償金額較高，則建議投資

人申請調處；另針對投資人檢舉之不法案件，視案件之性質，移請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

投保中心依投保法規定設有調處委員會，調處事件經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調處即為成立，由投保中心調處委員會作成調處書，經送法院核定後，便與民事確定判決具有相同之效力。另投保法自98年8月1日增訂小額爭議事件調處機制，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爭議額度在新台幣（下同）100萬元以下者，經投資人或交易人向保護機構申請調處，相對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調處，調處委員得依職權提出調處方案送達當事人，俾利強化調處功能。

投資人就證券或期貨交易所生之民事糾紛除可透過訴訟途徑主張權益外，亦可選擇透過投保中心調處委員調停排解，避免繁瑣的訴訟程序，達到快速解決爭議及實質賠償。

二、團體訴訟

投保中心依投保法第28條規定，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得由20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訴訟或仲裁實施權後，由投保中心提起團體訴訟或仲裁。

投保中心辦理團體訴訟案件類型，主要有：財報不實、公開說明書不實、操縱股價與內線交易。而投保中心依投保法訂有「辦理團體訴訟或仲裁事件處理辦法」，將針對證券、期貨不法案件事實予以分析，評估得受理之投資人之範圍、資格、求償之被告及其法律依據，

若經評估擬辦理團體訴訟或仲裁者，則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即對外公告，並行文各證券商總公司請其協助提供投資人辦理求償登記所需相關資料文件，投資人可至投保中心網站（<http://www.sfipc.org.tw>）查詢有無新公告受理求償案件，或電洽投保中心詢問。

投保中心歷年辦理之團體訴訟，截至103年4月底，共有25案業已勝訴判決確定，另外，尚有18案業經法院一審或二審判決全部或部分勝訴，發行公司、不法行為人及部分民事被告等應對受有損害投資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投保中心歷年辦理之團體訴訟，截至103年4月底止為投資人取得之和解金額及執行所得共約26億2仟萬餘元，投資人之損害可望獲得部分之實質補償。

三、代表訴訟與解任訴訟

投保中心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發現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提起下列訴訟：

- 1.代表訴訟：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或董事會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30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214條及第227條準用第214條之限制。保護機構之請求，應以書面為之。
- 2.裁判解任訴訟：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200條及第227條準用第200條之

限制。

截至102年底，本中心計提起22件代表訴訟及13件裁判解任訴訟案件。其中在102年間就單一個案，經本中心提起代表訴訟後，於訴訟中以約當12億餘元之金額與請求對象及發行公司達成三方和解，有效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



四、促進公司治理

（一）督促公司歸入權之行使

按證券交易法第15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上市（櫃）公司內部人，對公司之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於取得（或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買進），而獲有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其將利益歸於公司，其規範目的在於嚇阻內部人從事內線交易。

投保中心係所有上市（櫃）公司之股東，並依主管機關之指示就上市（櫃）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獲利情形，以股東身分督促公司行使歸入權，必要時並依法代位行使。

投保中心辦理83年度至102年度歸入權案件，督促行使已歸入或結案案件，計有6,574件，歸入金額達20.5億餘元（包含承接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處理之案件）。

（二）踐行股東行動主義，以促進市場監督效果

為落實公司治理之理念以維護投資人權益，投保中心亦配合主管機關積極實踐股東行動主義保障股東權益。

針對涉及影響公司及股東權益之重大議題，包括：私募案、大額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或轉投資案、董監事酬金案、減資案、合併案與股利政策等，投保中心亦以股東身分協助加強監督，若有異常者，則函請公司說明及督促其改善，必要時並參與公司股東會。每年度皆會參與上市、櫃公司股東會20場次左右，並就前揭有疑義或重大爭議事項於股東會提出質疑及請公司予以說明。

關於前述重大議題，就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

、內容有重大違反法令或章程者，投保中心並將研議提起股東會決議無效或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促進市場監督效果。

(三)股東權益之宣導

投保中心每年亦在報章媒體刊登文章或專欄，宣導各項與投資人權益有關之議題，提醒投資人建立正確之投資觀念，並重視本身之合法權益，促使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之發展更趨健全。

五、辦理保護基金償付作業

為落實對於小額證券投資人權益的保護，投保中心依投保法設置有保護基金，當投資人所委託之證券商或期貨商因財務困難失去清償能力，而無法獲取其應得之有價證券、價款或應得之保證金、權利金，投保中心得動用保護基金先行償付予投資人，降低投資人的損失。

償付限額對每一投資人一次之償付，以120萬元為限；對每家證券商或期貨商之全體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一次之償付總額，以證券商或期貨商最近1年或最近3年平均提撥保護基金數額（取其數額高者為準）之1,000倍為準，並不超過12億元為償付總額上限，前開計算金額最高未達1億元者，以1億元為準。

由於目前相關法規完善，主管機關有效監理，以及證券商與期貨商運作得宜，投保中心迄今尚無由保護基金償付之實例。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vestors Protection Center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電話：(02)2712-8020 傳真：(02)2547-2925

查詢本手冊相關內容

請上投保中心網站 www.sfipc.org.tw

投資人服務專線 (02) 2712-8899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編印

刊物編號：15-1030737000

一〇三年七月